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新疆医科大学的新疆医科大学新疆天然药物活性组分与释药技术重点实验室科研设备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蛋白电泳系统（通用电泳仪电源、迷你垂直电泳槽、迷你垂直转印槽），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中科永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0人，营业收入为250万元，资产总额为10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2. 台式高速冷冻离心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湖南湘立科学仪器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5人，营业收入为2016万元，资产总额为295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 全自动酶标分析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武汉班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4人，营业收入为620万元，资产总额为865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4. 旋转蒸发仪（旋转蒸发仪、真空泵、真空控制器、冷却循环水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步琦仪器设备（上海）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5人，营业收入为2899万元，资产总额为8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5. 持粘性测试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山东泉科瑞达仪器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8人，营业收入为500万元，资产总额为70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6. 数字型分体式注射泵，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保定兰格恒流泵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13 人，营业收入为 9935 万元，资产总额为 3767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7.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天满仪器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5 人，营业收入为 789.03 万元，资产总额为 965.37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8. 一体式超声波细胞破碎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小美超声仪器（昆山）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2 人，营业收入为 1280 万元，资产总额为 535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新疆鑫华力科析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5 月 31 日



说明：1. 重要提示：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函附件 1 关于“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填写要求及提交要求，否则，因填写或提交等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须自行承担。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